

總 統 府 公 報

編 輯 總 統 府 第 五 局
發 行 總 統 府 第 五 局 公 報 室
印 刷 總 統 府 第 五 局 印 刷 廠

第 壹 參 陸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經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零售一元二角
國內郵寄費在內
國外另加

總 統 令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秘書劉賢炎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萬文繡為湖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祖蘭權理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王仕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深源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舒庶熙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修平權理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墊江縣縣長蕭邦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俊明署四川墊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康省政府秘書龍宗鑫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汝為為山東博山縣縣長，郭錫坤為山東朝城縣縣長，王殿道為山東日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山西繁峙縣縣長職務韓亮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世良一員以山西稷山縣縣長試用，王繼文一員以山西繁峙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濟泉一員以山西長子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兆庚署甘肅省政府秘書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楊惇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兆福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榆中縣縣長董鑑瀛呈懇辭職，署甘肅靈台縣縣長陳筵泰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茂柏署甘肅榆中縣縣長，趙鑄民署甘肅靈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隴西縣縣長聶迥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作棟署甘肅隴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海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李秉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經照為福建光澤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福建周甯縣縣長宋啓華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游德京署福建周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士為福建東山縣縣長，應澤為福建浦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仲平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雲南瀘西縣縣長楊文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品品署雲南瀘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桂承陽署安東海龍縣縣長，李明岩署安東寬甸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綏遠安北縣縣長陳質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元魁署綏遠安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國欽署臺灣臺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寶權權理上海市政府衛生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北平市政府民政局長主任秘書聶士慶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北平市政府視察職務李純讓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久樹一員以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杜懋周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朝珍一員以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杭州市政府教育局科長李元豪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 統 令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派張光璋為第六級靖區司令官。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四七三二五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補登)

盧龍龍早年致身革命，歷贊戎機，民國十年與先烈張春霖等謀在南京起義，事洩被害，功敗垂成，追念前勛，殊堪矜惜，除另案優卹外，應予明令褒揚，以彰遺烈。此令。

行政院訓令 (卅七)六經字第四七一五〇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國防部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令 農林部 河南 綏遠
令 教育 湖北 安徽
令 衛生 湖南 山東
令 熱河 察哈爾省
令 北平 天津市政府
令 青島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Sex, Age, Nationality, Residence, Occupation, and other details. Includes entries for 鄭錦秀 (鄭錦秀), 蔡有島 (蔡有島), etc.

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五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me, Sex, Age, Nationality, Residence, Occupation, and other details. Includes entries for 彭望葵 (彭望葵), 范春成 (范春成), etc.

Large table listing various cases and individuals, including names like 劉石九, 楊來議, 劉豐恆, etc., with details on their offenses and legal proceedings.

Table listing individuals and their details, including names like 張新中, 梁振江, 陳寶定, etc., with their respective legal statuses and locations.

| | | | | | | |
|--|--|--|---|---------------------------------------|----------------------|---|
| 馮友芹 男 八四 南溪 鄉長 南溪 鄉長 南溪 鄉長 | 該鄉公所 數十日不 王公案 於上年古 月先後將 訴人王澤 王公案 該鄉公所 數十日不 | 又另案於 十五年五 初一日假 職權將願 權押追欠 至十三日 送縣政府 | 依懲治貪 污條例第 三條第三 項處有七 年三月十 六日 分閩法院 中 | 唐云階 男 九三 中閩 鄉長 八保 長 | 在保長任 內侵佔所 持之公槍 | 依懲治貪 污條例第 三條第三 項處有七 年三月十 六日 分閩法院 中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四六七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陳敦和 前湖南寧鄉縣縣長 男 年五十一歲 湖南寧鄉縣人 住寧鄉高露鄉第十保楊嘉塘

沈誠 前湖南寧鄉縣警察局局長 男 年四十二歲 湖南湘鄉人 住湘潭縣清溪鄉十七保三甲

李博仁 湖南寧鄉縣警察局代理局長 男 年籍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犯刑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敦和不受理。
沈誠、李博仁各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湖南寧鄉縣民賀希治以暴斂虐民貪贓枉法等情呈訴該縣前縣長陳敦和於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經函行湖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派員前往實地調查電復，監察使苗培成以該縣長陳敦和攤籌鉅額復員經費及自衛谷并徵收自衛附加谷，加重人民負擔，顯屬未合，至於擅設戰地貨物稅捐處，徵收稅款又不報結，意圖侵吞，尤為違法，又該縣警察局前局長沈誠，對於彭甫生竊盜一案，未依

法辦理，擅自勒罰，該縣長不加糾正，反予核准，該代理局長李博仁，受私人函託，將彭甫生押追差交之米，均屬違法，向監察院一併提案彈劾，經交監察委員王子紘、吳南軒、毛紹遂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申辯命等件係於三十六年三月函請湖南省政府轉交，被付懲戒人陳敦和申辯書業於同年五月送到，沈誠、李博仁申辯書久未送會，經函詢湖南省政府該員等申辯命等件是否送達，歷時年餘，未准函復，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復經公示送達，亦未據依限提出申辯書，應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

卷查該縣長陳敦和對警察局局長沈誠、李博仁等處理彭甫生竊盜案非法罰米不予糾正一案，會由彭甫生以濫押勒征等情逕向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控訴，經令寧鄉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本會前向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函詢偵辦結果，茲准同處函復，該案業經寧鄉地院檢察處予以不起訴處分，并檢送處分書二份到會，查陳敦和不起訴處分之理由，為陳敦和已於上年死亡，有法警之調查報告附卷可稽，依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六款及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予以不起訴處分，是該被付懲戒人陳敦和業已死亡，至堪認定，應不受理，至沈誠、李博仁不起訴處分書，則謂沈誠在寧鄉縣警察局長任內，據報居民彭甫生於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日軍佔領寧鄉時，有乘機竊取他人什物嫌疑，於三十四年陰曆九月十七日將其帶局偵訊，羈押數日，以彭甫生願罰米十一石，為該局修理拘留所，該局長因不解送該管檢察官依法辦理，逕予結案，該沈誠離職後，以彭甫生欠米九石未兌，移交下任代理局長(督察長)李博仁追繳，李博仁復於是年陰曆十二月二十八日將其重行拘禁十數日，始解送寧鄉縣政府辦理，旋經彭甫生訴請偵辦到處，上開沈誠、李博仁犯罪事實，經調閱有關案卷，均屬實在，沈誠實犯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嫌，李博仁亦犯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嫌，惟查其犯罪時期均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犯之法律條最重本刑又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依照上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頒布大赦令甲項之規定，均在赦免之列，爰依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三款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予以不起訴處分，是該被付懲戒人沈誠、李博仁之刑事責任已因大赦令而解免，然其違法之咎，在懲戒法上究不能不負相當責任。

被付懲戒人 張壽宗 江西崇仁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 男 年籍不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人犯案件，經司法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壽宗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司法部案據江西高等法院呈報，以據署江西崇仁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孫青雲、崇仁縣縣長兼縣司法處檢察職務李昇本年六月十七日呈報，該處看守所監犯張壽宗，真應外合，脫逃人犯李才芳等二十名口，及查勤情形，請鑒核通緝前來，經指令以本案有關監所負責既經交付偵查，究有無刑事責任，應迅將偵查或審判結果呈院，以憑核辦，一面嚴緝在逃與行劫各犯，務獲究報，並修葺監牆，整飭戒護，免再疏虞去後，旋據呈復，茲據該崇仁縣司法處呈送本案審判二份，請核前來，除抽存外，查該所所長張壽宗監督不嚴，致疏脫李才芳等二十名口，業經判處罰金，應否再議處分，呈請鑒核到部，由司法部核檢原呈各件，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本案被付懲戒人該江西崇仁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張壽宗，經會檢附飭具申辯命一件送達證一紙，函請江西高等法院轉交去後，當經同院轉發崇仁縣司法處查明送達，嗣據呈繳送達證，由江西高院檢同原送達證函送到會，再查送達證係於本年四月一日送達，五月十六日填繳，逾期二月以上，迄未據該被付懲戒人依法於限內提出申辯書申辯，自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按本案江西崇仁縣司法處看守所，係於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九日深夜二時，突被劫獄人由外面鑿破監牆，洞口圍圍七尺二寸，劫獄人潛入監院內，將正在服行看守巡邏戒護職責之所丁周富貴劫持，用圍巾細包面部，拖倒於地，不得聲張，猛將男號舍各門內外交打破壞，並將女號舍之門鎖扭毀，致人犯李才芳等二十名口蜂擁脫逃，被付懲戒人張壽宗從睡夢中驚覺，喊同看守持槍將未走脫之人犯攔回各號舍內，惟圍門牆俱已破毀，未能即時外出喊報警隊協緝，迨至警隊聞聲趕至，而李才芳等業已逃逸無蹤，該被付懲戒人身充看守所所長，負有直接指揮監督戒護之職責，如能事先對於偵班看守指揮監督，使其荷槍於監所前後隨時巡邏戒護，當時劫獄人縱由外面挖鑿監牆，但洞口圍圍有七尺二寸之大，自須相當時間方可鑿成，何至竟無發覺，該所長對於此點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以致人犯李才芳等均得脫逃，是其因過失致使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犯脫逃至二十名口之多，罪責殊屬無可解免，雖業經該縣司法處判處罰金，仍難解免其公務員懲戒法上應負之責任。據上論斷，被付懲戒人張壽宗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四六八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補登)